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7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聘任朱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改选完成之日止。

聘任朱光先生为总经理后,朱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

朱光先生简历

朱光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致公党党员,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AC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及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CPA Canada)。历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分析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雷沃阿波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田德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秘、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雷沃重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无失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光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其中288,000股已于2025年10月23日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6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朱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朱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改选完成之日止。本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3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方式:全资子公司沐邦新能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铜陵")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控股孙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材料")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本次担保前沐邦铜陵及沐邦新材料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08.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高新")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为增加《项目投资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前期重大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项下公司的履约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沐邦铜陵及控股孙公司沐邦新材料分别与铜陵高新投签署抵押合同,为公司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注册资本:43364.1524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和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和国际贸易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末(经审计)	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2,241,635.09(更正后)	3,472,456,880.28
负债总额	2,644,893,213.39(更正后)	2,738,001,63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98,196,674.23(更正后)	785,773,148.8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141,204.86	140,946,252.19
净利润	-1,196,837,526.68(更正后)	-212,893,176.20

【注释:上表中数据"更正后",系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公告》中更正后的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设备抵押担保

担保人:沐邦新能源(铜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协议》项下本金(最高额2,000万元)、沐邦高科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抵押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抵押权设立与消灭:根据合同约定,该项动产抵押权自《设备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当《项目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或本合同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抵押权消灭。

(二)控股孙公司提供的土地抵押担保

担保人: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协议》项下本金(最高额2,000万元)、沐邦高科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抵押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抵押权设立与消灭:该项不动产抵押权自向土默特右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时设立。当《项目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或本合同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抵押权消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875,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赵哲军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徐炜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62,640	83.4166	9,488,312	16.3318	146,100	0.2516

2、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953,640	98.4371	9,810,012	1.5451	112,200	0.0178

3、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272,040	98.4872	9,485,212	1.4940	118,600	0.0188

4、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272,040	98.4872	9,485,212	1.4940	118,600	0.0188

5、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236,840	98.4817	9,486,112	1.4941	152,900	0.02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8,462,640	83.4166	9,488,312	16.3318	146,100	0.2516
2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8,174,840	82.9213	9,810,012	16.8855	112,200	0.1932
3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493,240	83.4693	9,485,212	16.3264	118,600	0.2043
4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452,040	83.3984	9,487,812	16.3309	157,200	0.2707
5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8,458,040	83.4087	9,486,112	16.3280	152,900	0.26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6,778,800股,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第2项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伟、戎纯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4,9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7.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79元/股-40.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5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10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2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951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56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5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3,57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615,667股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5.00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1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615,667股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27,044,057.44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399,010.76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3,730,407.35元后的数值为202,129,418.11元。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无法解锁。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615,667股公司股份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5.16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6,451,202股减少为265,835,535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51,202	100.00%	265,835,535	100.00%
合计	266,451,202	100.00%	265,835,53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振德医疗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超过四十五日,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异议。

本次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1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5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6,743,5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38DT)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购买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0.00	15,000.00	283.89	
2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一触式)(机构版)	4,000.00	4,000.00	49.67	
3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4027UT)	3,000.00	3,000.00	34.88	
4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526号	10,000.00	10,000.00	117.00	
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8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跌一触式)	4,000.00	4,000.00	22.94	
6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500号	10,000.00	10,000.00	70.58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4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	5,000.00	4.93	
8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38DT)	10,000.00	10,000.00	15.5	
9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250号	3,000.00			3,000.00
10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O25040DT)	3,000.00			3,000.00
11	合计	67,000.00	61,000.00	599.39	6,000.00
目前已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0
现金管理的总理财额度					60,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38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9/30-2025/10/31	10,0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1.80或2.45	15.5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10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9,337,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钧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5,429,999	99.8911	3,504,560	0.0976	403,112	0.0113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5,010,011	99.8794	4,032,060	0.1123	296,600	0.0083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5,006,611	99.8793	4,032,060	0.1123	299,000	0.0084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5,048,311	99.8804	3,990,060	0.1111	299,300	0.0085

2.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4,116,511	99.8545	4,702,560	0.1310	518,600	0.0145

2.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4,659,311	99.8696	4,229,560	0.1178	448,800	0.0126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